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拟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 61,053,445.1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12,210,689.02 元，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842,756.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099,141.02 元，减 2015 年分派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54,481,720.00 元，2015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460,177.12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 一、行业及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商业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整体增速下滑。2015 年全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0.1%，这是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自 2012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面对竞争日益加剧，增长速度普遍放缓的行业趋势，公司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加大变革转型工作力度，通过优化购物体验、加强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挖掘内生增长潜力。目前公司正处于变革调整的关键期，资金需求量较大。

### 二、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二）分配形式”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30%。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分配现金占可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81,722,580.00	97,680,879.60	83.66
2014 年	54,481,720.00	121,167,603.85	44.96

2015 年		48,842,756.10	
合计	136,204,300.00	267,691,239.55	50.88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3年、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含报告期）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88%，实际分配比例已超过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总额的30%分红比例，表明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积极实施了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分红情况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